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州人社案复字〔2024〕第3号A类

是否公开：是

关于州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56号提案的答复

向绍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普及工伤保险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。感谢您对广大劳动者普及工伤保险的关注。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有两条：一是加大力度执行农民工、临时用工和小微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制度。二是工伤保险不与其他保险挂钩，实现企业能够单独为农民工、临时用工购买工伤保险。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组织调查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，规范劳动用工秩序，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2012年11月8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《湖南省劳动用工备案方法》的通知。我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并进一步优化备案方式，用人单位可通过“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（<https://ggfw.rst.hunan.gov.cn/neaf-ui/#/login>）办理劳动用工备案。同时，我局加强与住建部门、总工会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，加大劳动监察、社保征稽力度，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执行普及。用人单位暂时不能通过网

络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，可以报送书面材料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录入系统。

二、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有关法律明确规定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，必须履行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。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，社会保险包含了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。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3年5月12日下发了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已参保单位参保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3〕52号），明确了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应当在同一个经办层级同时参加，即“三险同级”、“三险同参”、“一照一码一登记”，湖南省“金保工程二期”社保一体化系统同步上线，全面落实劳动者“三险同参”的政策，规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行为，不得选择性参保。工伤保险全省统筹后，参保政策均由省里制定，州一级经办机构只负责执行落实。

三、针对农民工、临时用工和部分企业用工流动性大、工作稳定性弱等实际情况，我局积极向省里多次汇报争取，省里同意，允许单独或者优先参加工伤保险。其中属于可以单独参加工作保险的情形：1、与用人单位建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职工；2、重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，在原单位已经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险种；3、政策规定可以只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。属于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：1、建筑行业农民工；2、经邮政部门审批的基层快递网点的从业人员；3、政策规定可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向省里汇报，争取增加单参工伤保险的人员范围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信任、理解和支持。祝您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附件：《湘西自治州政协提案办复情况意见反馈表》

签发领导：贾 非

承办人员：杨 青

联系电话：15874311246

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8日



抄送：州政协提案委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